

訴 願 人：王○○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7 年 5 月 30 日廢字第 41-097-052978 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原處分機關士林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 97 年 5 月 14 日 18 時 35 分，在本市士林區○○○路

○○段○○號旁，發現訴願人任意丟棄菸蒂於地面，有礙環境衛生。原處分機關乃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規定，開立 97 年 5 月 14 日北市環士罰字第 X0529595 號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

件舉發通知書予以告發。訴願人不服，於 97 年 5 月 22 日向原處分機關陳情，嗣原處分機關依同法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以 97 年 5 月 30 日廢字第 41-097-052978 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

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以下同） 1,200 元罰鍰，並經原處分機關以 97 年 6 月 3 日北市環稽

字第 09730980900 號函復訴願人原告發、處分仍予維持在案。訴願人仍不服，於 97 年 6 月 2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本件訴願書雖載明不服原處分機關 97 年 6 月 3 日北市環稽字第 09730980900 號函，惟揆其

真意，應係不服原處分機關 97 年 5 月 30 日廢字第 41-097-052978 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

案件裁處書，合先敘明。

二、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謂執行機關基於環境衛生需要，所公告指定之清除地區。」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5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執行機關，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縣（市）環境保護局及鄉（鎮、市）公所。」第 27 條第 1 款規定：「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下列行為：一、隨地吐痰、檳榔

汁、檳榔渣，拋棄紙屑、菸蒂、口香糖、瓜果或其皮、核、汁、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

」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 1,2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罰鍰

....。三、為第 27 條各款行為之一。」第 63 條前段規定：「本法所定行政罰，由執行機關處罰之。」

行為時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各類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罰基準第 2 點規定：「本局處理各類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罰基準如附表。」

附表：（節錄）

柒、廢棄物清理法

違反法條	第 27 條第 1 款
裁罰法條	第 50 條
違反事實	普通違規案件
違規情節	一般違規情節
罰鍰上、下限（新臺幣）	1,200 元-6,000 元
裁罰基準（新臺幣）	1,200 元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91 年 3 月 7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0580801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原處分機關未提出證據，並強迫訴願人簽章；原處分機關未提出錄影證據，僅照片不能成為證據。

四、卷查本件原處分機關士林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事實欄所述時、地，發現訴願人任意丟棄菸蒂於地面，有礙環境衛生，此有採證照片 3 幀及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收文號第 9809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採證照片無從證明系爭菸蒂係訴願人所丟棄乙節。查前揭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收文號第 9809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查覆內容略以：「巡查員在劍潭捷運站值勤，於 18 時 35 分發現王○○君亂丟菸蒂，即拍照存證，王君與友人繼續在原

地聊天約 5、6 分鐘，菸蒂被風吹走，即向前告訴王君，我方為環保局人員，亂丟菸蒂是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請王君出示身分證件，王君配合出示健保卡開立告發單，王君亂丟菸蒂屬實。」並有採證照片附卷可稽。是本件係由原處分機關執勤人員當場發現訴願人任意丟棄菸蒂於地面，並予拍照採證，本件訴願人之違規事實應可認定；又丟棄菸蒂乃瞬間動作，採證上本極為不易，難以苛求原處分機關執勤人員就丟棄動作為完整動態之採證，本案經比對 3 幀採證照片，應認原處分機關已盡舉證之能事。訴願人既未能提出具體可採之反證，僅空言否認，自難遽對其為有利之認定。是訴願主張，委難採憑。從而，原處分機關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200 元罰鍰，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蘇嘉瑞
委員 李元德

中 華 民 國 97 年 9 月 24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